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本科课程制作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本科课程制作与服务项目（包组号：包组2/包组3），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35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3日

备注：